

##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  
财富金融中心20层  
邮编 100020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 10) 8560 6888  
Fax: (+86 10) 8560 6999

上海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515号  
静安嘉里中心一座2605室  
邮编 200040  
2605 Jing An Kerry Center Tower 1  
1515 Nanjing West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200040, China  
Tel: (+86 21) 6043 5000  
Fax: (+86 21) 5298 5030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  
嘉里建设广场二座2104室  
邮编 518048  
2104, Tower 2, Kerry Plaza  
1 Zhong Xin Si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48, China  
Tel: (+86 755) 8323 6000  
Fax: (+86 755) 8323 0187

香港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in Association with Lu & Partners LLP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9樓1902室  
Unit 1902, 19/F, New World Tower  
16-18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SAR  
Tel: (+852) 3952 2222  
Fax: (+852) 3952 2211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担任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以此身份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及适用的其他已公布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及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并据此就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的中国法律，本所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中国法律的规定，查阅了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认购对象及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有关的记录、协议、资料和证明等相关文件。

在调查过程中，本所要求发行人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应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应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本所未发现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有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的情况；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发行人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

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该等证明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的发行程序及认购对象涉及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验资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本法律意见书仅向发行人出具，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除非取得本所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报备所必须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4年12月12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发行发表了专项意见，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2015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行人2014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已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发行优先股股票方案》；同时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行长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在本次授权有效期内，共同或单独全权办理本次优先股发行及存续期间相关事宜。

(三)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于2017年8月31日出具的《中国银监会关于建设银行境内发行优先股的批复》(银监复[2017]274号),中国银监会同意发行人境内发行不超过6亿股的优先股,募集资金额不超过600亿元,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四)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11月17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00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亿股优先股。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以及中国银监会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转让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以上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已就本次发行制定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经核查,本次发行的邀请文件、申购报价情况、定价和发行对象的确定、缴款和验资情况如下:

### (一) 本次发行的邀请文件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17年12月18日开始以电子邮件方式向38名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询价对象发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

上述《认购邀请书》中包含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与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份的程序和规则等内容。

《申购报价单》中包含了(1) 申购人确认的股息率、边际认购金额、累计认购金额;(2) 申购人承诺其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确认并承诺其属于《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

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确认并承诺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也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所允许的金融机构以其发行的理财产品认购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之外的代表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认购的情形；（3）申购人承诺接受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发行申购规则；同意联席主承销商按照申购报价单的认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联席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4）申购人同意并承诺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按时足额划至联席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

## （二） 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情况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 2017 年 12 月 21 日 9 时至 15 时，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以传真方式或现场送达方式收到有效的《申购报价单》合计 16 份，并据此簿记建档。

根据各申购人提交的文件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收到的上述有效申购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

## （三） 本次发行的定价和发行对象的确定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 12 日董事会会议决议、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发行人根据一、二级市场情况及未来市场波动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股息率区间为 4.70%-4.80%。

2017 年 12 月 21 日 15 时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为 4.75%，本次发行优先股总数为 6 亿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0 亿元。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获配售股份数量及配售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售股份数量 (万股)	配售金额 (人民币万元)
1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00,000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500,000
3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0
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00
5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00,000
6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00
7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	400,000
8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00
9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00	900,000
10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300	330,000
11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00	170,000
1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600	1,760,000
1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00,000
14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700	270,000
15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50,000
1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0	270,000
	合计	60,000	6,000,000

根据发行对象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出具的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对象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及相关材料并经本所核查，上述发行对象中：

(1) 基金公司共 7 家，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专户产品认购；另有 3 家投资者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前述 10 家发行对象已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按照《认购邀请书》要求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

(2) 除上述 10 家发行对象以外，其余 6 家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经上述发行过程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票面股息率、发行优先股数量、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优先股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最终确定的全体发行对象发出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要求全体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认购款。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认购资金到账情况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1079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本次优先股发行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资金交收账户已收到合格投资者的认购资金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1080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止，发行人本次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尚未扣除发行费用 22,849,056.60 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人上述发行费用后，净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77,150,943.40 元，全部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以及中国银监会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本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参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经上述发行过程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票面股息率、发行优先股数量、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优先股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申请在上交所转让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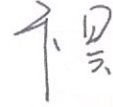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优先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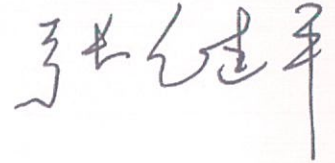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卞昊



王建勇



负责人： 张继平



2017年12月28日

